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建議發行可贖回固定息率票據 及 可贖回固定息率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Cable King、富得、擔保人、蘄亮及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i)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票據；及(ii)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附帶轉換權可於轉換期內按認購價(即初始價每股轉換股份0.75港元，可予正常調整)轉換至多40,000,000股轉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將由押記及擔保作出抵押。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隨附的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認購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後，方告完成。由於票據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方：本公司

擔保人：孫少華先生，為董事

鄭雪霞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孫少華先生之配偶

其他：Cable King、富得及蕚亮

投資者：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間接全資擁有。建銀國際為提供投資服務的旗艦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間接全資擁有。

投資者早前已認購由本公司發行之可贖回固定息率票據，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及可贖回固定息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公佈。除此之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票據主要條款

票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20,000,000港元
票據的期限：	自發行票據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為期一年(「期限」)。在於期限結束前財政年度本公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不少於人民幣68,196,000元及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296,892,000元的前提下，票據持有人將按票據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使票據(全部或部分)自期限最後一日起延長一年或(倘適用)把期限再延長一年(「經延長期限」)，惟票據持有人僅可至多延長兩次及上述延長的經延長期限總計不得超過兩年。
形式：	票據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及將向票據持有人發行票據證書。
利率：	年利率7.5%，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並須於直至票據到期日或(如較早)票據持有人贖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權獲行使當日為止的每六個月的連續利息期末支付利息。
違約利率：	逾期款項年利率21%
抵押：	票據將享有由股份押記及擔保所構成的抵押。
地位：	票據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並將於彼等之間一直享有同等地位而無任何優先權。

- 可轉讓性： 票據可全部或部分自由轉讓。
- 贖回： 本公司應於票據到期日贖回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本公司應付票據持有人之贖回價於到期日相等於下列各項的價格總和：(i)於票據到期日的未償還本金額；(ii)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及手續費及未付違約利息(如有)，而所有該等利息僅與將予贖回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的情況有關；及(iii)所有本公司應付票據持有人的其他未償還款項。
- 本公司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自發行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票據到期日前贖回票據未償還本金，須支付本公司應付票據持有人所有應計利息、手續費及所有其他未償還金額，而毋須支付罰息。
- 票據持有人就違約事件的贖回權： 本公司須於發生違約事件後由票據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時按贖回價悉數贖回票據，而贖回價為(i)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及(ii)可能造成自發行日期起直至悉數支付贖回價日期(包括該日)的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內部回報率22%的有關金額(包括已支付的利息及手續費)。
- 契諾及承諾： 只要票據任何部分尚未償還，則票據文據各方同意促成，其中包括，以下關鍵契約及承諾：
- (a) 倘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或擴大其現有業務範圍以外之任何業務、更改現有主要營業範圍或終止經營業務；

- (b) 除非根據票據或其他相關交易文件，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出售、處置任何其現時或未來資產或就該等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c) 除根據過往交易文件，鄭女士的承諾及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者外，鄭女士或嶄亮有限公司將不會對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份設立產權負擔；
- (d) 本公司將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e)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應按持續基準開展其業務且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僅按以往慣例行事；
- (f) 除集團間貸款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作出任何借貸或產生任何負債（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以往慣例者除外）；
- (g) 除就本集團業務利益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批准或與其他方就收購、合併或出售證券、資產及業務、合併、成立合營企業或合夥企業而另行訂立協議；
- (h) 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僅為令票據文據或其他相關交易文件生效而解散、清盤、重組、改組或調整資本；
- (i) 本集團綜合總資產對綜合資產淨值比率不超過二(2)；

- (j) 本公司承諾於簽立認購協議起直至票據到期日就其所進行的兼併及收購活動優先委聘投資者擔任其財務顧問及因此，鑒於投資者給予本公司的委聘費用及條款與其他財務顧問相同，本公司應委聘投資者作為其財務顧問；
- (k) 孫先生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l) 綜合資產價值不少於人民幣450,000,000元。

手續費： 年利率1%，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並須於直至票據到期日或(如較早)票據持有人贖回權或本公司贖回權獲行使當日為止的每六個月的連續利息期期末支付手續費。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0,000,000港元

- 轉換股份數目： 基於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75港元及假設在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發行轉換股份除外），於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後，將發行約4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9%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47%。
- 期限：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為期一年。在期限結束前財政年度本公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不少於人民幣68,196,000元及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296,892,000元的前提下，債券持有人將按可換股債券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使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自期限最後一日起延長一年或（倘適用）把期限再延長一年（「經延長期限」），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此條件僅可至多延長兩(2)次及上述延長的經延長期限總計不得超過兩年。
- 認購價： 每份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按初始認購價每股轉換股份0.75港元轉換股份，可予反攤薄調整、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分派、股份或股份購股權之供股、其他證券之供股、按低於當時市價發行證券、修訂轉換權及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其他要約。
-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可於可換股債券期間隨時獲行使。

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以認證的形式構成。可換股債券將於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
形式：	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
利息：	年利率7.5%，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並須於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如較早)債券持有人贖回權或本公司贖回權獲行使當日為止的每六個月的連續利息期期末支付利息。
違約利率：	逾期款項年利率21%
手續費：	年利率1%，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並須於直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或(如較早)票據持有人贖回權或本公司贖回權獲行使當日為止的每六個月的連續利息期期末支付手續費。
轉換股份的權利：	因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稱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有關轉換股份持有人的有關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全部或部分自由轉讓
面值：	5,000,000港元
債券持有人權利：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因其作為債券持有人而享有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債券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

於到期時贖回：

各份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應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贖回價贖回，即為(i)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ii)上述未償還本金額的15% (不包括利息) 乘以期限或經延長期限 (如適用) (以贖回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成股份部分的年份列示)；(iii)有關該等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應計手續費及未付欠款利息 (如有)；及(iv)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所有其他未償還金額。

抵押：

可換股債券將享有由股份押記及擔保所構成的抵押。

本公司提早贖回權：

待票據獲悉數贖回，本公司有權就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六(6)個月首日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最後一日期間任何時間，以贖回價贖回所有 (惟非部分) 未償還本金。

本公司就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應付的贖回價須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i)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ii)自發行日期起至本公司悉數支付贖回價之日期的每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回報之15%，該回報乃就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為股份之贖回部分，按實際過去之日期及一年365日為計算基準計算（不包括利息）；(iii)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iv)所有應計及未付手續費；及(v)所有其他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款項。

債券持有人就違約事件的贖回權：

本公司須於發生違約事件後由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時按贖回價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而贖回價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i)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ii)可能造成自發行日期起直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內部回報率22%的有關金額（包括本公司所有已付利息、應付手續費及違約利息）；(iii)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iv)所有應計及未付手續費；及(v)所有其他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款項。

可換股債券的定價基準：

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7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折讓約11.7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1港元折讓約17.58%；及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32港元溢價約134.38%。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股份的近期成交價。董事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轉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上限為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將因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4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動用約25%的一般授權。

申請轉換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購買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投資者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i) 簽立及送達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擔保、股份抵押以及任何其他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且形式及內容令其信納之文件；
- (ii) 認購協議所載由義務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認購協議日期仍屬真實、完備及準確；

- (iii) 投資者信納(i)有關本集團的盡職審查；及(ii)有關本集團的所有「瞭解你的客戶」及反洗黑錢核查及所有其他客戶盡職審查規定，以及訂立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v) 投資者已就認購協議所載認購可換股債券獲得其投資委員會的所有必要內部批准；
- (v) 義務人已(i)正式遵守對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可換股債券屬必需的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文件項下所有規定；(ii)正式完成任何相關政府機構及組織章程文件有關簽署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可換股債券的所有程序規定；及(iii)獲得有關簽署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政府機構及組織章程文件的所有同意及批准；
- (vi) 概無相關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採取任何行動可能挑戰或對認購可換股債券、或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造成不利影響；
- (vii) 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佈；
- (viii) 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因任何原因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惟因待批准刊發有關票據、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任何例行交易的公佈而造成暫停買

賣不超過三(3)個連續營業日，或因待批准刊發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的任何公佈而暫停買賣不超過五(5)個連續營業日者除外)或因任何原因於聯交所停止股份買賣；

- (ix) 因可換股債券下的轉換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已獲批准；
- (x)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等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xi) 國內或國際財政、政治或經濟狀況並無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及
- (xii) 本公司完成收購Cable King全部已發行股本。

倘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或獲豁免，則投資者可全權酌情終止認購協議，據此認購協議將失效及並無效力，且投資者將獲免除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惟對任何先前違約所負任何責任則除外。投資者可於其視為適當時全權酌情豁免遵守上文載列的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豁免不得影響投資者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

票據文據及可換股債券項下的違約事件

票據文據及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主要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未能根據票據文據或可換股債券支付到期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利息付款)；
- (b)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所作的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屬不正確、具有誤導成分或失實；

- (c)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並不履行或遵守任何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規定；
- (d) 任何集團公司(i)為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ii)因財務困難而停止、暫停或遭脅迫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重大部份債務；(iii)計劃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延期、重新安排或以其他形式重新調整其全部債務(或於到期時其將或可能無力支付之任何部份)；或(iv)就任何該等債務與有關債權人或為彼等之利益建議或訂立整體出讓或安排或和解協議；或達成或宣佈涉及或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債務之延期償還；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或就其已借入或籌集的款項並無於到期或(視乎情況而定)在任何適當寬限期內支付目前或日後任何其他債項(不論實際或或然債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支付其就所借入或籌集的任何款項所作出的任何現有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下應付的到期款項；
- (f) 根據對任何集團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具約束力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過往交易文件)構成違約之任何待決事件或情況；
- (g) 於判決前對本集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財產、資產或營業額徵收、執行或提出扣押、扣留、執行、檢取或其他法律程序；
- (h) 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或解散或接受財產管理(成員公司有償付能力下自願清盤除外)，惟因應重構、併入、重組、兼併或合併，及在此之後者除外，該等重構、併入、重組、兼併或合併為：(a)根據票據持有人批准的條款進行；或(b)倘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該成員公司的業務及資產均轉讓或歸屬至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 (i)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其他類似人員，以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物業、資產或營業額；

- (j) 任何政府機關已採取任何步驟可能導致檢取、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禁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物業、資產及營業額行使正常控制權；
- (k) 並無採取、履行或完成於任何時間需要採取、履行或完成(i)令本公司能依法訂立、行使及履行並遵守其於票據或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權利及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令票據或可換股債券能夠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被接納為法院證據的任何有關行動、條件或事項(包括獲得或完成任何所需同意書、批准、授權、豁免、存檔、牌照、命令、記錄或註冊)；
- (l)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票據或可換股債券下的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違法；
- (m) 發生令控制權變生效的任何事件(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n) 本集團未能遵守任何法院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仲裁機構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最終判決或任何最終命令或未能償還其項下的任何應付金額；
- (o)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遵守任何法院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仲裁機構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最終判決或任何最終命令或未能償還其項下的任何應付金額；
- (p) 發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q) 倘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披露的重大不利市場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採取的任何紀律處分導致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該暫停持續五(5)個連續交易日(除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之規定發出或刊發公佈之暫停外)，惟獲票據持有人批准者除外；
- (r)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 (s) 倘轉讓或同意轉讓本集團整體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t) 本公司核數師未能編製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或發出意見(就該經審核賬目的無保留意見除外，該賬目將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u) 本集團綜合總資產對綜合資產淨值比率不超過二(2)；
- (v) 綜合資產價值不少於人民幣450,000,000元；
- (w) 孫先生或蘄亮已對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惟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 (x) 孫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y) 本公司出售其重大資產(或其任何權益)或訂約出售其重大資產；及
- (z) 發生任何事件，而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有關事件與任何上述段落所述事件有類似影響。

認購完成

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同一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行予投資者。

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義務人已作出(其中包括)以下承諾：

- (a) 只要該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義務人各自不得及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對其任何現時或未來資產或所得款項(包括其於其他公司的股權)向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第三方的財務債務的擔保或或然付款義務訂約設立產權負擔。
- (b) 鄭女士及嶄亮並無對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惟根據過往交易文件，鄭女士的承諾及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 (c) 本公司應確保在所有時間：
 - (i) 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450,000,000元；
 - (ii) 本集團綜合總資產對綜合資產淨值比率不超過2；及
 - (iii) 孫先生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本公司及其他義務人各自承諾於簽訂認購協議時起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就其所進行的兼併及收購活動優先委聘投資者擔任其財務顧問及因此，鑒於投資者給予本公司的委聘費用及條款與其他財務顧問相同，本公司應委聘投資者作為其財務顧問。

- (e) 義務人各自進一步承諾，於簽訂認購協議後及於完成前，彼等各自將於投資者合理要求時向彼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適用法律所允許者為限及須符合本集團所受限的任何保密義務，旨在確定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股份押記及擔保

本公司、Cable King、富得、蕪亮及擔保人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各自於認購協議所述的責任，票據、可換股債券、擔保、股份押記及其他文件以股份押記及擔保作為抵押。

發行票據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印刷及銷售紙製包裝產品，以及網遊產品的研究、開發、分銷及經營。

本公司近期已完成收購Cable King，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作為收購Cable King的部分代價，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以年息9%計息的承兌票據。

預計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12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將通過發行票據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而由此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47,3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於償還本公司已發行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Cable King股本之部分代價。由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低於上述承兌票據的利率，此舉將令本集團產生較低利息開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以及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各自之條款的認購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因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與所有其他股本證券(仍可因所有其他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合計時，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及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發行本金額為 80,000,000港元的 可贖回固定息率票 據及本金額為 20,000,000港元的 可贖回固定息率 可換股債券	約98,400,000港元	用作資本開支(包括 與合併及收購有關 之費用)及用於撥 付本集團的一般營 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購買權獲行使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隨附的 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假設於有關轉換權獲行使 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 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嶄亮(附註1)	408,000,000	36.61	408,000,000	35.35
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	314,285,714	28.20	314,285,714	27.23
Zhuo Longwang 先生	68,180,000	6.12	68,180,000	5.91
啟元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58,450,000	5.25	58,450,000	5.06
債券持有人	—	—	40,000,000	3.46
其他公眾股東	265,370,000	23.82	265,370,000	22.99
總計	<u>1,114,285,714</u>	<u>100.00</u>	<u>1,154,285,714</u>	<u>100.00</u>

附註：

1. 董事孫少華先生的配偶鄭雪霞女士為嶄亮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發行票據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後，方告完成。由於發行票據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ble King」	指	Cable K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able King股份押記」	指	由Cable King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質押於富得的所有股份、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以作為根據認購協議、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其他相關文件到期應付所有款項的抵押
「本公司」	指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股份押記」	指	由本公司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質押於Cable King的所有股份、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以作為根據認購協議、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其他相關文件到期應付所有款項的抵押
「完成」	指	發行票據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
「轉換價」	指	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後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75港元(可予正常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初始4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	指	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指	就任何實體之任何相關期間而言，該期間之淨收入(未計及(i)任何非經常性收益；(ii)任何非現金收入；及(iii)任何於日常業務進行來自銷售資產(而非出售存貨)之收益或虧損)，透過加上該實體於該期間以綜合基準釐定的利息、稅項開支及所有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所調整；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擔保」	指	由擔保人正式執行之擔保契約

「擔保人」	指	孫先生及鄭女士，就本公司按時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及其附屬文件項下全部責任擔任擔保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投資者」	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擔任初始投資者以及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後繼承讓人的代理及受託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即發出本公佈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投資者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期限或經延長期限(視情況而定)的最後一日，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相互協定的任何有關其他日期
「票據到期日」	指	期限或經延長期限(視情況而定)的最後一日，或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相互協定的任何有關其他日期

「孫先生」	指	董事孫少華先生
「鄭女士」	指	鄭雪霞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孫先生的配偶
「鄭女士的承諾」	指	鄭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票據」	指	於票據到期日到期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7.5%固定息率有抵押票據
「票據文據」	指	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將予訂立的單獨文據，當中載有票據的條款
「票據持有人」	指	以有關人士名義登記票據的人士
「嶄亮」	指	嶄亮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女士全資擁有
「義務人」	指	本公司、Cable King、富得、嶄亮及擔保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文件」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以平邊契據(經不時修訂)構成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按7.5%年利率計息的可贖回固定息率票據，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以平邊契據(經不時修訂)構成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按7.5%年利率計息的可贖回固定息率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文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公司股份押記、Cable King股份押記、富得股權押記及鄭氏股份押記之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擔保人、Cable King、富得及蘄亮就認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	指	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認購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的日子，惟倘一日或連續多個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日或該等日子將不會計入任何相關計算中且於確認任何期間的交易日數時被視為並不存在
「富得」	指	富得(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得股權押記」	指	由富得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質押於純新(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以作為根據認購協議、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其他相關文件到期應付所有款項的抵押
「鄭氏股份押記」	指	由鄭女士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質押於嶄亮的所有股份、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以作為根據認購協議、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其他相關文件到期應付所有款項的抵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衛偉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